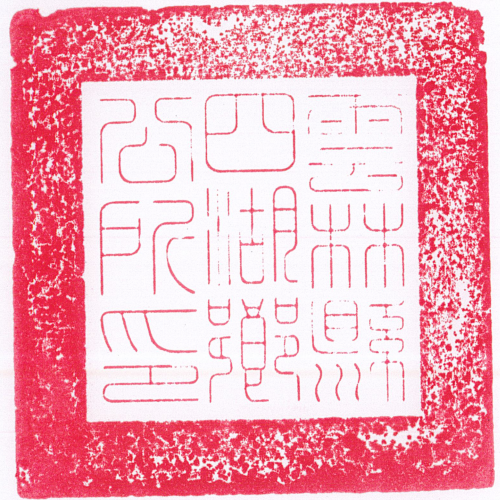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116000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1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本鄉民代表會111年8月17日四鄉代議字第1110200021號函（本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2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增訂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1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瓏